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26日，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风险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且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承做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周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周伟 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伟最近 3 年负责或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8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浩，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通过美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周浩 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浩近 3 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最近 3 年复核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周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聘用中审众环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

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